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雲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德源

相　對　人　林杰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2日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範圍逾新臺幣貳拾萬元部分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前開規定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調解成立內容除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法院即應准為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5年2月9日調解成立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調解內容第3點同意爭議事項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000元達成和解，抗告人同意於115年2月13日以前將上開金額匯入相對人原薪資帳戶，第7點約定違反調解協議任一款事由，違約方應給付他方20萬元之違約金。詎抗告人於115年2月13日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5年2月13日匯款相對人之原薪資帳戶，因相對人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士林分行（下稱上海銀行帳戶）帳戶結清，導致伊無法如期匯款，而抗告人查得相對人台灣銀行帳戶後，已於同年3月23日匯款完畢，因此相對人執系爭調解聲請對抗告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3萬8,000元及違約金2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兩造間因勞資爭議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，系爭調解第3點：抗告人應於115年2月13日給付3萬8,000元，匯款入相對人之原薪資帳戶內，但屆期限相對人未收受款項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調解紀錄，且為抗告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抗告人雖抗辯係因為相對人故意阻礙匯款，將上海銀行帳戶結清，並提出115年2月13日交易失敗截圖云云。相對人則稱伊之薪資帳戶已於114年10月配合抗告人之要求更改為台灣銀行帳戶，上海銀行帳戶銷戶並非是故意所為，抗告人轉帳未能成功，仍應主動聯繫或要求其他付款方式，其未能準時付款，乃是可歸責於抗告人。查，依據相對人提出之薪資轉帳紀錄，確實於114年10月之後薪資轉帳帳戶為台灣銀行帳戶，而上海銀行帳戶早於115年1月7日結清，並非於系爭調解成立後故意結清帳戶。抗告人確實未遵守期限於115年2月13日給付完畢，其雖於同年3月23日給付3萬8,000元，仍構

成逾期給付，是以相對人請求依系爭調解筆錄第7點應給付違約金20萬元，本院形式上審核並無不當。

㈢、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就本件非訟事件是否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所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要件，僅得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不得為實體上之判斷。至於系爭調解成立之第3點金額雖逾期，但已清償完畢，抗告人如認違約金請求無理由、是否過高，此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本院不得予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。

五、據上，兩造間既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系爭調解，原裁定未及審酌抗告人嗣後於115年3月23日給付3萬8,000元，相對人該部分請求業經清償完畢，抗告意旨就此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並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抗告人針對系爭調解第3點未遵期履行，直到原審裁定後方匯款3萬8,000元，是相對人主張抗告人違反系爭調解之條款，應依系爭調解第7點給付違約金20萬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然係因抗告人逾期清償所致，本院認為應由其一方負擔裁判費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佳純

法　官　林銘宏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玟甫